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3〕114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、卫健委，厦门市各区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引导地方积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

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(第三批)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184号),现下达你市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5000万元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、给予激励性奖补、培训从业人员、开展技术指导、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、配备安防设施、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。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:基本建设,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,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、运营补助,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,人员劳务、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发放,涉及审计、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,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二、本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“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你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,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,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

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随文下达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同时，请参照省级做法，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并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地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  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

附件1

**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金额
厦门合计	5000
市本级	1410
思明区	720
湖里区	670
海沧区	420
集美区	740
同安区	600
翔安区	440

## 附件2

#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
市级财政部门	厦门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5000.00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5000.00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支持厦门市开展“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”。</p> <p>目标1: 托位供给充足有效, 托育模式多元全面, 健康安全有保障, 服务质量受信任, 可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有娃的需求, 解决“有的托”“托得起”“托得好”问题, 减轻养育负担, 营造生育友好环境,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</p> <p>目标2: 托育发展健康良好, 通过政府投入、价格调节、精准施策, 重新理顺供需关系, 恢复时长造血功能, 打通“群众托不起, 机构收不到”的堵点, 推动托育服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</p> <p>目标3: 建设厦门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, 落户全国首个托育机构质量评估试点, 托育从业人员职称评审试点、两岸托育融合示范基地, 为全国提供托育创新试点经验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(个)		≥3.5
		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(个)		≥200
	质量指标	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(%)		≥20
		2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(%)		≥25
	社会效益指标	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(%)		≥90
		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(%)		≤35
		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(%)		≥40
		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(%)		≥4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人单位、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(%)		≥10
		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(%)		≤50
		托位实际使用率(%)		≥50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(%)		≥93